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1日以直接送达、短信及电邮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张利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3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授予7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唐宇女士、张利乾先生、孙业斌先生、王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将采用简易程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